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唐嘉駿

被告 哲生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金安

莊金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72,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哲生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莊金安、莊金永分別於民國(一)112年6月6日、(二)114年2月21日、(三)114年2月21日開立借據及本票共三紙、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等，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一)150萬元、(二)510萬元、(三)30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借款期間、攤還方式及計息利率依(一)借款期間5年，即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7年6月6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

01 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02 金機動利率1.720%加碼年息1.000%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03 0%）；(二)借款期間1年，即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1
04 日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率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
06 加碼年息1.630%計息（目前為年息3.348%）；(三)借款期間
07 1年，即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1日止，按月繳息到
08 期還本，利率依合作金庫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
09 加碼年息1.625%計息(目前為年息3.343%)。被告自(一)114
10 年5月6日、(二)(三)114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授信
11 約定書第5條第2項（一）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12 時，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
13 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
14 或全部到期。原告於114年4月14日發函催告、114年4月22日
15 實地訪催，被告公司已大門深鎖，且依經濟部商工查詢，被
16 告公司已於114年4月30日停業，迭經催討，原告主張上開債
17 權全部到期，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
19 972,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授信動
24 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切結書、借
25 據、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合作金庫銀行定儲
26 指數月指標利率、實地訪查照片、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收
27 件回執、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在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並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單在
29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3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6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09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0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哲生精
12 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
13 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5 償，而莊金安、莊金永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哲生精機廠
16 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3 法官 潘怡學

24 法官 陳雅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丁于真

30 附表：

31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 及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民國) 及計算標準
----	---------------	---------------	------------------	---------------------

(續上頁)

01

1	本票510萬元	100萬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400萬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48%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本票300萬元	300萬元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343%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借據150萬元	194,467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778,333元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現欠本金合計8,972,800元。						